

住宿条款

(适用范围)

第 1 条：

1. 本饭店与客人签订的协议按本合同执行，未提及事项则按日本法令执行。
2. 签订特别合约时在不违反日本法律的情况下执行。

(申请入住合同)

第 2 条：

1. 申请本饭店入住协议的客人应提供以下几项内容。
 - (1) 入住者姓名
 - (2) 入住日期及到达时间
 - (3) 入住费用(详见第 1 条基本的住宿费用 附表)
 - (4) 本饭店其他必要的事项
2. 客人在预约期间需更改入住日期时，应重新办理入住手续
(有关食物过敏)

为了安心用餐、本饭店尽可能对应。蛋，奶，小麦，虾，螃蟹，荞麦面，关于花生等的加工食品是没有表明义务的、不能保证食品成分。所以有可能不能提供食品料理。

(合同生效等)

第 3 条：

2. 网上表示的错误价格或者电话上传达的错误价格，在我馆的住宿价格标准上明显是低廉价格的情况时，对这个价格「限定」「特别」「活动」等理由没有表示的话 民法上因为错误的同意，住宿价格会无效。将情况迅速通知。
3. 本饭店住宿日期前任意一天，有可能给客人登录的电话里打电话
4. 以上合同生效后，与本饭店指定的日期内网上支付订金(超过 3 天按 3 日计算)。
5. 订金首先充当住宿费用，然后充当违约金。如有剩余结账时将退还。
6. 若没有在指定的日期内支付订金，则住宿合同将失效(详见第 2 条规定)。此条款仅适用于本饭店通知支付订金日期的客人。
7. 过去有没有支付取消费的情况，下次预约签约时要求支付申请费和未付的取消费。支付期限是预订缔结日开始 3 日之内。期限内没有支付的话 预约将被自动取消。

(无需支付订金的特别条约)

第 4 条：

1. 按照本饭店的特殊条约有时可以不需要支付订金。
2. 本饭店未向客人提出支付订金或支付日期时不需要支付订金。

(入住合同签订与废止)

第 5 条：

以下情况本饭店不予以入住

- (1) 当申请条件不符合规定时
- (2) 客房已满无空客房时
- (3) 当被认为入住客人有违法，扰乱公共秩序及道德行为时
- (4) 打算住宿的人在本馆内提出没有合理理由的苦情，要求等，被认为影响本饭店平稳的秩序的时候。

- (5) 打算住宿的人以下该当被认为时
 - イ 暴力团成员，和暴力团有关系的反社会的势力。
 - ロ 暴力团支配法人和其他团体。
 - ハ 法人里的干部有暴力团成员。
- (6) 打算住宿的人对其他客人有明显的骚扰言行的时候。
- (7) 当入住客人患有传染疾病时
- (8) 关于入住提不合理要求时
- (9) 当天灾，设施的故障及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入住时
- (10) 当符合滋贺县饭店业法施行条例第 7 条规定时
- (11) 申请住宿者隐藏自己的商业目的申请时。

(入住客人的合同解除权)

第 6 条：

1. 入住客户有权取消入住合同
2. 本饭店住客因个人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时（除根据第 3 条第 2 项规定提前解除住宿合同之外）应按第 2 条支付违约金。除根据第 4 条第 1 项条约客人解除住宿合同之外。
3. 客人下午 8 点前未入住时（超过预期的抵达时间 2 小时后）按客人自动解除住宿合同来处理。

(本饭店的合同解除权)

第 7 条：

1. 本饭店有以下情形时可取消入住合同
 - (1) 当入住客人被认为有违犯法律、扰乱公共秩序及道德行为的时候
 - (2) 住宿的客人在本馆内提出没有合理理由的苦情，要求等，被认为影响本饭店平稳的秩序的时候
 - (3) 住宿的客人以下该当被认为的时候
 - * 暴力团成员，和暴力团有关系的反社会的势力。
 - * 暴力团支配法人和其他团体。
 - * 法人里的干部有暴力团成员。
 - (4) 住宿的客人对其他客人有明显的骚扰言行的时候。
 - (5) 本饭店规定的禁止事项不遵守的时候。
 - (6) 当入住客人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时候。
 - (7) 对本饭店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的时候。
 - (8) 因天灾而不能入住的时候。
 - (9) 当符合滋贺县饭店业法施行条例第 7 条规定的时候。
 - (10) 在客房内吸烟及破坏消防设备和违反其他禁止行为的时候（除紧急情况以外）
 - (11) 住宿合同成立后第 5 条（11）里规定事项判明的时候。
2. 因上述条款取消合同时，客人未享受到住宿服务故不需支付服务费用。根据其余的解除理由、没有享受到住宿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收款。

(入住登记)

第 8 条：

1. 客人需在入住当日在前台登记以下事项

- (1) 入住者的姓名, 年龄, 性别, 地址及职业
 - (2) 外国人应填写国籍, 护照号, 入境地点及入境日期
 - (3) 退房日或预计退房日期
 - (4) 以及入住本饭店的一些必要事项
2. 客人在退房时选择使用的旅行支票、住宿券, 信用卡等结算方式, 应提前在登记中说明。

(客房的使用时间)

第 9 条 :

1. 入住时间为下午 3 点至次日上午 10 点。除入住日及退房日均可使用整天。
2. 除上述规定外需延迟退房时所追加费用如下
 - (1) 3 小时以内, 客房费的 30%
 - (2) 6 小时以内, 客房费的 60%
 - (3) 6 小时以上, 客房费的 100%基本入住费用的 70%为客房费。

(使用规则)

第 10 条 :

客人在入住期间应遵守本饭店内的规定。

(营业时间)

第 11 条 :

1. 本饭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, 其他设施等营业时间在备有的小册子, 提示板, 及各室内的服务条款上有详细注明。

(1) 前台・收银台等服务时间 :

A: 24 小时开放

B: 前台服务 7:00am~10:00pm

(2) 饮食等 (设施) 服务时间 :

A: 早餐 7:30am~9:00am

B: 午餐 12:00am~3:00pm

C: 晚餐 6:00pm~8:00pm

D: 其他饮食等

咖啡馆『花云水』 7:00am~10:00pm

夜间酒吧『阿玛蕾 (Amare)』 8:00pm~12:00pm

地方酒&面馆『蝉丸亭』 8:30pm~0:30am

(3) 附带服务设施时间 :

A: 纪念品专卖店『乐市』 7:00am~10:00pm

B: 梦幻游戏室 3:00pm~00:00pm

2. 上述信息若有变动会及时通告。

(费用支付方法)

第 12 条 :

1. 附表第一条标有客人必须支付的费用等内容。
2. 在前台退房时, 请使用填写登记表时所选择的支付方式, 如日元、旅行支票、住宿券、信用卡等支付房费。

3. 入住后及时客人没有入住，仍需支付房费。

(本饭店的责任)

第 13 条：

1. 入住期间本饭店给客人造成损害时应赔偿损失。除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害本饭店不予以赔偿。
2. 本饭店遵守消防法令，努力做好防火措施，为了预防火灾等灾害，本饭店加入了赔偿责任保险。

(未能提供所预订房间的处理)

第 14 条：

1. 若本饭店未能提供所预订的客房，敬请谅解，我们会为您安排同等条件的客房。
2. 若因本饭店原因未能提供客人所预订的客房，本官会赔偿您的一切损失，若因个人原因没能预订上相应的客房时本官不予以赔偿。

(关于寄存物品等)

第 15 条：

1. 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现金等贵重物品，如发生遗失、损坏等现象，本饭店予以赔偿。若未事先告知现金及贵重物品的金额时，本饭店只赔偿 15 万日元。
2. 本饭店 15 万日元以上的现金还有时价以上的物品不予保管。
3. 客人携带到本饭店内的物品或现金等贵重物品没有寄存时，因本饭店的过失丢失造成物品的损害时本饭店予以赔偿。若未事先告知现金及贵重物品的金额时，本饭店只赔偿 15 万日元。
4. 本饭店根据第一项及第二项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时，下面规定的物品不承担责任。
(1) 稿本，设计书，图案，账本及相关物品（磁带，CD，光盘碟等情报器械，电脑和电脑有关的记录）

(行李或携带品的保管)

第 16 条：

1. 客人的行李在入住前到达本饭店时，本饭店会妥善保管行李，客人通过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即返还给客人。
2. 退房后若本饭店发现客人的行李或携带品遗落，本饭店会及时与客人联系。倘若客人没有明确指示，或不能判断失主时，即发现日起保管 7 天，其后交付给警察局。
3. 关于客人的行李或携带品保管如上述条款的规定。

(停车场的责任)

第 17 条：

当客人使用本饭店的停车场时，不论车钥匙如何寄存，本饭店管理人员不承担责任。若因本饭店过失造成损害，予以相应赔偿。

(客人的责任)

第 18 条：

因客人过失造成的对本饭店的损害，客人应赔偿本饭店损失。

附表一 入住费用的计算方法（相关第 2 条第 1 项及 12 条第 1 项）

详细内容

客人应支付的总额	入住费用	(1) 基本入住费 (房费+早·晚餐费)
		(2) 服务费
	追加费用	(3) 追加饮食 (早·晚餐以外的饮食费) 及其他费
		(4) 服务费
	税款	a. 消费税 b. 温泉税

1. 基本住宿费可参考前台价格表。

2. 小学生 (最大 12 岁), 按成人用餐和寝具时收取成人费用的 70%。儿童 (三岁至小学生以下), 提供儿童用餐和寝具时费用是成人费用的 50%。只提供寝具时是成人费用的 30%。不需要用餐和寝具的幼儿收取 3,000 日元 (消费税在外) 的饭店使用费。

別表第 2 违约金 (第 6 条第 2 项关系)

契约上申请人数	接到取消通知日						
	未入住	前 1 天	前 3 天	前 5 天	前 7 天	前 14 天	前 30 天
30 人以内	100%	50%	30%	20%	20%	10%	
31 人~100 人	100%	80%	30%	30%	20%	10%	10%
101 人以上	100%	80%	50%	30%	30%	15%	10%

※但是、4/29~5/5、8/12~8/15、12/29~1/5 宿泊人数没有关系、
下記违约金。

接到取消通知日			
没有住宿·当天	前一天	7 天前	30 天前
100%	50%	30%	20%

(注) 1. %是基本住宿费用的违约金比率。

2. 合同日数的短缩的情况, 按 1 天的违约金征收。

3. 团体 15 位以上一部分的解约的情况, 住宿前 10 天不到 10%住宿人数的话不受违约金。

4. 取消费的支付期限是请求书账单日开始两周。

※这个住宿条款宴会, 会议, 温泉入浴也符合。

(管轄裁判所和适用法律)

第 19 条 本饭店和住宿客人出现合同上的纠纷, 按日本法律和本饭店所在地的裁判所管轄。

2. 本馆的条款把正文作为日语。

付則

第 1 条 本饭店平成 31 年 3 月 3 日国土交通省公布住宿条款同样、同日实施。

第 2 条 本饭店平成 31 年 3 月 3 日住宿条款第 3 条 2、3、第 5 条 (4)、(11)、第 7 条 (2)、(11)、2. 第 15 条 2、4、第 19 条有新設、第 3 条 1 項、第 6 条 2 項、第 7 条 (10)、第 14 条 2 項的各一部分有更改、同日实施。

第 3 条 本饭店令和 4 年 2 月 11 日、別表第 2 的一部分有更改、同日实施。

第 4 条 本饭店令和 4 年 5 月 5 日、住宿条款第 3 条 7, 別表第 2 的一部分有更改、同日实施。